列印時間：104/02/12 15:34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04/02/11**

[機關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標案名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室裝修及相關設備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
[標案案號]104-C303-01-01-0710-318-0
[機關代碼]3.1.2
[單位名稱]建築工程組
[機關地址]105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朱建璋
[聯絡電話](02)22454910分機6311
[傳真號碼](02)22454982
[電子郵件信箱]csc972.10@cpami.gov.tw
[招標狀態]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傳輸次數]01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8671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預算金額]7,592,724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否
[後續擴充]否
[決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公告日]104/02/11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辦理方式]代辦
[洽辦機關]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16.適用G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G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16.適用ANZTEC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NZTEC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16.適用ASTEP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STEP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10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5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23560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號3樓(建三隊)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請先至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號5樓出納繳納新臺幣300元整，再持收據至3樓(建三隊)領取招標文件。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時間]104/03/16 17:30
[開標時間]104/03/17 10:00
[開標地點]23560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號(B1會議室)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23560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號3樓(建三隊)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彰化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至本工程驗收合格並完成工程保固之日止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本署目前正依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檢討本署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中：基於採購效率，本案以本署原技術服務契約規範進行招標作業。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不在政府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期限內者。
一、凡在國內領有開業證書之建築師，並為當年度直轄市或省（市）(縣)建築師公會會員。
二、室內裝修業需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申請登記許可並領得室內裝修業登記證者。
（二）參與工作團隊成員需有辦理室內裝修工程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基地概況〕：
地址為彰化縣員林鎮中正路36號。建築工程部份預定於104年2月底完工，水電、空調工程則預定於3月底完工，並預定於105年起人員陸續進駐。
〔計畫內容〕：
辦公廳舍建築工程興建中，為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日後進駐使用，爰辦理辦公廳舍內部空間室內裝修及相關設備工程。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一） 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04年3月16日止（上班日：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二） 地點：本署建築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第三隊（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號3樓）
（三） 方式：
(1) 親自領取：應在規定期限前辦公時間內向購領地點不具名價購。費用新台幣300元整。（請先至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號5樓出納繳納300元費用，再持收據至3樓（建三隊）領取）。
(2) 郵遞購領：請自行考量送件期限及郵遞時程函購，在信封內書明工程名稱，附回郵信封（28X39公分）預先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不可填寫廠商名稱，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107元）或快捷回信郵資，連同領標費用300元「以行庫或郵局匯票（抬頭請寫營建署-北區工程處316專戶）」一併以限時掛號或快捷於期限截止前寄達23560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號3樓（建三隊）。
(3) 電子領標：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之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招標文件不得任意複製、抄襲、轉載、竄改）費用新台幣100元整。
〔送件截止期限與地點〕：
（一） 時間：104年3月16日下午5時30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署建築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第三隊。
（二） 地點：本署建築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第三隊（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2號3樓）。
〔開標時間與地點〕：
104年3月17日上午10時，23560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號（B1會議室）(資格審查)。

〔決標方式〕：
非複數決標，未定底價最有利標（準用）得標。
餘詳投標須知。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電話：02-23565495、傳真：02-2397687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